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后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何婧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经了解何婧女士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何婧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；

3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何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晨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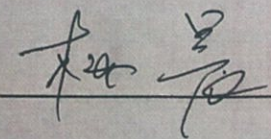
应晓华  _____

鲁 恬 _____

2019年4月29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晨  _____

应晓华 _____

鲁 恬 _____

2019年4月29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_____

鲁 恬  _____

2019年4月29日